

##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利润承诺履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与大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集团”）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在杭州萧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传化集团持有的泰兴市锦鸡染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鸡染料”）45%的股权及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云染料”）20.45%股权。

由于传化集团为本公司大股东，因此该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为了保证上市公司的权益，大股东传化集团出具承诺表示，锦云染料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2011 年的税后净利润分别可达到 4,028 万元、4,650 万元、5,457 万元、4,915 万元。除不可抗力之外，如果锦云染料 2008 年至 2011 年四年税后净利润达不到 4,028 万元、4,650 万元、5,457 万元、4,915 万元，不足部分将由传化集团按照传化股份实际享有的权益比例，每年以现金方式全额向传化股份补足。为体现承诺的严肃性，传化集团将其持有的 30,000,000 股传化股份予以锁定，自完成锁定之日起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前不上市交易。

锦云染料四年承诺业绩与实际税后净利润详见如下：

年份	承诺税后净利润	实际税后净利润	两者差异
2008 年	4,028 万元	4,259 万元	231 万元
2009 年	4,650 万元	6,268 万元	1,618 万元
2010 年	5,457 万元	5,541 万元	84 万元
2011 年	4,915 万元	1,068.56 万元	-3,846.44 万元

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实际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天健审（2012）1543 号，2011 年锦云染料未能达到

业绩承诺的数据，差异部分将由传化集团按照公司实际享有锦云染料的 45%权益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向公司补足 1,730.90 万元。

传化集团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将 1,730.90 万元打入公司银行账户，上述金额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至此，传化集团关于锦云染料四年业绩承诺期限到期，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锁大股东因业绩承诺而锁定的股份。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4 月 27 日